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SOLU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Global Solu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Limited

收購

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 Dragon Vision 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訂立之意向書，Dragon Vision 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與賣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Dragon Vision 同意以 134,000,000 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擁有山西通豫已發行股本之 30% 權益。山西通豫之主要業務為興建、營運及管理煤層氣管道以及輸送及銷售煤層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6(5) 條，收購構成非常重大收購。譚傳榮先生控制一家擁有山西通豫 26% 股本權益之公司，現建議委任彼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3(1)(b)(i) 條，收購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發表之意見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發表之意見；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由於收購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Dragon Vision與賣方就建議收購(i)擁有山西通豫30%股本權益之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及山西通豫結欠賣方之全部貸款及其他未償還債務。董事會謹此宣佈，Dragon Vision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與賣方訂立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協議

訂約方：

賣方： 陳科宇先生

買方： Dragon Vision，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 三峽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為中國商人，於中國能源資源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訂立意向書及協議外，賣方與本公司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 Dragon Vision 同意收購 (i) 銷售股份，即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於完成日期之銷售債務，即目標及山西通豫結欠賣方之所有未履行責任、未償還負債及其他債務，不論該等責任、負債或債務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是否已到期及應付。有關目標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之資料」一節。

目標現時持有山西通豫 30% 股本權益，而山西通豫餘下 70% 股本權益乃由 (i) 本公司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 35% 及 9%；及 (ii) 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譚傳榮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26%。山西通豫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山西通豫之資料」一節。

賣方於完成後將向 Dragon Vision 轉讓銷售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結欠賣方之債務約為 6,100,000 港元，而山西通豫並無結欠賣方之債務。

代價

收購代價 134,000,000 港元已經／將會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Dragon Vision 於簽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現金 100,000 港元，作為第一期按金及代價之一部分，Dragon Vision 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清償有關款項；
- (2) Dragon Vision 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內以銀行本票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不超過 26,700,000 港元，作為第二期按金及於完成時所支付代價之一部分。為免混淆，Dragon Vision 可全權酌情決定第二期按金之金額；
- (3) Dragon Vision 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作為支付第二期按金之餘額，金額不得超過 34,900,000 港元；及
- (4) 99,000,000 港元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董事認為，上述支付第二期按金之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讓本公司可於考慮其財務狀況後決定第二期按金之實際金額。

於悉數兌換將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後，將向賣方發行 396,000,000 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2%，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8%。

代價總額134,000,000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考慮山西通豫前景及增長潛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計算全部股本權益446,700,000港元，相當於山西通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溢利（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段）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11,000,000港元）之市盈率約4.0倍。基於山西通豫之行業前景及業務潛力良好（詳見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一段），故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籌集股本資金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向Dragon Vision保證，如山西通豫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i)山西通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保證」）；及(ii)山西通豫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保證」）。

倘山西通豫未能符合二零零九年溢利保證及或二零一零年溢利保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按下文之計算方式減少。倘山西通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出現虧損淨額，則僅就下列計算方式而言，山西通豫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將當作零處理。

二零零九年度

將予扣減之本金額（「二零零九年扣減金額」）=（二零零九年溢利保證－山西通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 $\times 30\% \times 1.6$

倘二零零九年扣減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金額，則協議訂約方同意Dragon Vision可註銷可換股債券。

倘二零零九年扣減金額超過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金額或倘可換股債券已獲註銷，則賣方須於本公司核數師發出證書證明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為真確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缺額，或視情況而定，賣方須以現金向Dragon Vision全數支付二零零九年扣減金額。

二零一零年度

將予扣減之本金額（「二零一零年扣減金額」）=（二零一零年溢利保證－山西通豫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 $\times 30\% \times 1.6$

倘二零一零年扣減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金額，則協議訂約方同意Dragon Vision可註銷可換股債券。

倘二零一零年扣減金額超過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金額或倘可換股債券已獲註銷，則賣方須於本公司核數師發出證書證明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為真確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缺額，或視情況而定，賣方須以現金向Dragon Vision全數支付二零一零年扣減金額。

根據協議，就收購應付賣方之負債上限為134,000,000港元，相等於Dragon Vision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 99,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滿五週年之日
- 利息 : 免息
- 兌換價 : 每股股份0.25港元
- 轉讓 : 債券持有人須獲本公司同意，方可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承讓人轉撥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 兌換限制 : 債券持有人無權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悉數或部分兌換為股份，以致緊隨兌換後(i)債券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於任何時間跌至低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 兌換期 : 到期前任何時間，惟須受以下條件限制。本公司有權要求債券持有人在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按兌換價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兌換之本金額。
- (1) 已達到二零零九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一零年溢利保證（統稱「保證溢利」）；及／或
 - (2) 倘於有關期間山西通豫錄得之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將根據協議向Dragon Vision全數補償於有關期間之任何缺額。

- 調整 : 須遵守同類可換股票據之一般慣常調整規定。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時則會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
- 贖回 : 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並於其中列明建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其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上市 : 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兌換股份 : 按本金額 99,000,000 港元及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 0.25 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 396,000,000 股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將（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7.2%，或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 6.8%。
- 表決 : 僅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賦予彼等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大會表決之權利。
- 地位 :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兌換股份之兌換價

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定為每股股份 0.25 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考慮股份當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25 港元相當於：

- (i) 暫停股份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 0.29 港元折讓約 13.8%；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26 港元折讓約 3.8%；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港元。

董事認為，兌換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 不多於34,900,000港元

到期日 : 承兌票據滿五週年之日

利息 : 免息

償還 : 承兌票據須於到期日一次清還。

Dragon Vision可選擇透過於十個營業日前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於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轉讓 : 承兌票據持有人須獲本公司同意，方可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承讓人轉撥或轉讓承兌票據。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告完成：

- (a) Dragon Vision及賣方已就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獲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並無任何已經或可能違反規定或賣方所提供保證之事宜、事實或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e) 已收到Dragon Vision委任之中國執業律師行就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以Dragon Vision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法律意見；
- (f) Dragon Vision信納就目標集團所進行有關財務狀況、法律及其他事宜之盡職審查，而Dragon Vision對是否信納該審查具有絕對酌情權；

- (g) 中國核數師發出之驗資報告，確認山西通豫之註冊股本已繳足並符合中國之法規及規例；
- (h) 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批准（如有需要）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i) 已向Dragon Vision提交山西通豫之商業牌照，證明授予山西通豫之商業牌照經營期為30年；及
- (j) 山西通豫已獲得一切有關該項目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准。

Dragon Vision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a)、(c)、(d)及(h)項條件不可豁免除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Dragon Vision豁免，協議將自動終止，惟賣方須向Dragon Vision不計利息退還其根據協議已付之任何訂金。

完成

收購將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完成後，山西通豫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列賬。

有關目標及山西通豫之資料

有關目標之資料

目標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由賣方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除其於山西通豫股本權益中之30%權益外，目標並無從事其他業務或擁有其他重大資產。

有關山西通豫之資料

山西通豫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000,000元。山西通豫之主要業務為興建、營運及管理煤層氣管道以及輸送及銷售煤層氣。山西通豫之經營期為三十年。完成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山西通豫已獲得一切有關該項目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准。

山西通豫即將興建及營運之管道基建為用作輸送煤層氣之長管道及其他配套設施，例如壓力調節站。管道將由山西省沁水縣端氏鎮至河南省博愛縣磨頭鎮，總長度約98.2公里，每年最多可以輸送約10億立方米之氣體。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頒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之《關於同意組織開展端氏－晉城－博愛煤層氣管道項目前期工作的函》（能煤函[2006]19號），山西通豫獲准展開管道項目之初步工程。

根據初步建造計劃，預期管道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建成。

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概約金額	概約金額
	港元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64,000	23,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64,000	23,000

山西通豫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目標及山西通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8,000港元及人民幣16,400,000元（約相當於18,200,000港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之規定編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

山西通豫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82,000,000元（約相當於91,000,000港元）。賣方表示，於本公佈日期，山西通豫之未付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8,600,000元（約相當於53,900,000港元）。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山西通豫之註冊資本須為已繳足。預期該項目建築工程之總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約相當於266,400,000港元）。山西通豫擬利用其註冊資本及債務融資撥付建築成本。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完成後；及(iii)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之股權概要：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後		於完成後及假設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兌換(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龐維新先生(附註1)	2,528,000,000	46.2	2,528,000,000	46.2	2,528,000,000	43.1
Almond Global Limited(附註1)	1,560,000,000	28.5	1,560,000,000	28.5	1,560,000,000	26.6
賣方	—	—	—	—	396,000,000	6.8
公眾股東	1,380,000,000	25.3	1,380,000,000	25.3	1,380,000,000	23.5
總計	<u>5,468,000,000</u>	<u>100.0</u>	<u>5,468,000,000</u>	<u>100.0</u>	<u>5,864,000,000</u>	<u>100.0</u>
公眾股東總計	<u>1,380,000,000</u>	<u>25.3</u>	<u>1,380,000,000</u>	<u>25.3</u>	<u>1,776,000,000</u>	<u>30.3</u>

附註

1. Almond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龐維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由於賣方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低於10%，故被視作公眾股東處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會令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進行兌換。
3. 上表之數字以本公司所得最新資料為依據。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市場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表現未如理想，董事一直不時物色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收購符合本集團整體策略。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於全球名列前茅，於二零零六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210,871億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14.7%，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之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5%。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之初步統計數據，二零零七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46,619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1.4%

董事會認為，使用天然氣已成為環球趨勢，且用量每年不斷遞增，由於此種無法代替之能源供應短缺，故近年天然氣及其有關產品之需求穩步上揚。鑑於山西省及湖南省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加快，再加上中國經濟之發展，天然資源之需求將持續殷切。

董事預期，收購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鑑於能源需求不斷上升及中國經濟發展迅速，董事對目標集團之發展潛力及前景甚為樂觀，相信收購可令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列於致股東之通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收購構成非常重大收購。譚傳榮先生控制一家擁有山西通豫26%股本權益之公司，現建議委任彼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收購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譚傳榮先生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均無持有任何股份。倘賣方或譚傳榮先生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股份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發表之意見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發表之意見；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Dragon Vision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之建議
「協議」	指	Dragon Vision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完成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應付賣方之總代價134,0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代價」一節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就償付部分代價將予發行本金額為9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Vision」	指	Dragon Visio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譚傳榮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意向書」	指	Dragon Vision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之意向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山西省沁水縣端氏鎮至河南省博愛縣磨頭鎮之管道興建及營運項目
「承兌票據」	指	Dragon Vision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不多於34,9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銷售債務」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及山西通豫結欠賣方之所有未履行責任、未償還負債及其他債務，不論該等責任、負債或債務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是否已到期及應付
「銷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
「山西通豫」	指	山西通豫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	指	三峽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山西通豫30%股本權益
「賣方」	指	陳科宇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賴顯榮先生、葉棣謙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換算。採納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sehk.com.hk>刊登。